

外交公報第四十四期—第四十七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82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民國十四年二月

外交公報

第四十四期

◎外交公報第四十四期目錄十四年二月

法令

制定善後會議條例令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臨時執政令

善後會議條例

政務

廈門鼓浪嶼會審公堂一缺擬派石委員廣垣仍回原任本部甚表贊同復請查照函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擬司法部

附司法部函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擬派石廣垣仍回鼓浪嶼會審公堂委員原任會稿業經簽書請會印逕發並將會稿送還

份備案函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司法部函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附司法部函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通商

擬在特羅邑設立領事館並擬將赤塔改爲領事館伯利升爲總領事館說帖十三年十月十五日提出國務會議

擬在特羅邑設立領事館並將伯利升爲總領事館赤塔改爲領事館請鑒核示遵呈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目 錄

目錄

二

上大總統	二
通知蘇聯派伊法爾 (И. Ф. Фар) 爲俄國退還庚子賠款委員會委員暨該會成立各節請查照	二
備案咨 咨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致教育部	二
附蘇聯喀大使照會譯文 咨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三
江漢關擬請修改理船章程事請查核見復咨 咨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致稅務處	三
附江漢關監督呈 咨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四
附漢口理船章程第三十六條漢文原文及修改條文	四
附漢口理船章程第三十六條英文原文及修改條文	六
附稅務處咨 咨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九
江漢關稅務司擬將漢口理船章程酌爲修改一事應予照准仰即遵照令 咨十四年一月五日 指令江漢關監督	一
江漢關稅務司擬增改理船章程既經認爲可行已令行該關監督遵照辦理函 咨十四年一月十日	十
致稅務處	一一
附稅務處咨 咨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一二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函送國際統計學會議決案等件請核復咨 咨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致農商部	一二
附農商部復咨 咨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三

交際

秘魯戰勝百年慶典備有國電一道希譯遞電 致秘魯駐使 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附秘魯岳專使來電 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葡京舉行 Vasco Da Gama 百年紀念會應否即派駐日兼葡國劉公使充專使就近與會提

請公決說帖 提出國務會議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奉令派劉公使爲慶賀葡萄牙百年慶典專使請查照轉達函 致駐京葡使館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駐京葡館照會譯文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駐京葡館照會譯文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葡京舉行百年慶典已奉令派爲專使何日赴葡希電復電 致駐日劉公使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葡國百年慶典已派劉公使爲慶賀專使希知照電 致駐葡李代辦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條 約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送到行政院對於夷拉克(Lug)地方實行盟約第二十二條中各項原

則之議決案正本謹將原函及附件寄請察閱函 收聯會代表辦事處函 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函譯文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行政院對於夷拉克地方施行盟約第二十二條中各項原則之議決案譯文

國際聯合會核減會費事謹將秘書長來函寄請察閱函 收聯會代表辦事處函 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口 錄

三

目錄

四

附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函譯文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七日……………四

阿爾貝尼亞國批准禁止淫刊公約謹將秘書長來函寄請備案函
收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函

……………五

附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函譯文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五

比國批准凡爾賽和約第三九三條修正案謹將秘書長來函寄請備案函
收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函

……………五

附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函譯文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五

烏魯圭國批准禁運婦孺公約謹將秘書長來函寄請備案函
收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函

……………六

附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函譯文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六

關於簽定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一事抄錄國際聯盟會秘書廳復函連同本館去函底稿
送請察閱函

……………六

附駐瑞士陸公使致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函譯文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七

附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復陸公使函譯文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日……………七

德國已批准商務仲裁公約草案謹將秘書長來函寄請備案函
收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函

……………七

附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函譯文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八

埃及已加入禁止淫刊公約諸將秘書長來函寄請備案函十四年一月四日 八
附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函譯文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八

通知比國政府仍派 Descombes 爲公斷院常川公斷員請查照函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八
收海牙平和會函

通知那威政府仍派 Grib 爲公斷院常川公斷員請查照函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九
收海牙平和會函

僉 載

任免令共二十九件 一

獎敘令共三件 三

專 件

參預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第五股報告 一

參預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第六股報告 二〇

考 鏡

俄波兩國互派領事條約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
駐俄使館報告

英阿商約理錄國際聯合會註冊之條約彙編 一一

比國新定課稅草案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一二
收駐昂維斯館報告

譯 叢

五

五

目錄

九

英國之新政府 錄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收駐英使館報告

波蘭政府之外交方針 錄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收駐奧使館報告

匈總理關於經濟改造之宣言 錄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收駐奧使館報告

捷外相對於共產主義之觀念 錄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駐奧使館報告

捷政府對於俄流民善後之方策 錄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駐奧使館報告

比國之軍備 錄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收駐比使館報告

勞工問題與比國 錄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收駐比使館報告

比國之煤油問題 錄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收駐比使館報告

德國新國幣 錄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收駐德使館報告

瑞典新內閣布總理就職發表之宣言 錄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收駐瑞典使館報告

解除軍備計劃之提議 錄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收駐丹使館報告

葡德重訂商約之方針暨去年訂立該約之經過 錄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收駐葡使館報告

葡國賈斯托內閣改組暨新閣成立情形 錄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收駐葡使館報告

一一 一八 一九 二一 二二 二七 三〇 三三 三五 三六 三五 四四 三三 一

滿國對外商業狀況 錄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收駐滿使館報告 一二一

日本政本內閣各開大會發表宣言及政綱 錄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收駐日本使館報告 一二三

日本憲政會開會加藤首相說明現內閣行政方針及對華對俄政策 錄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收駐日本使館報告 一二六

附 錄

核准外人租賃房屋一覽表 十三年八月分 一

目 錄

七

目 錄

法 令

◎制定善後會議條例令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善後會議條例公布之此令

善後會議條例

第一條 本會議以解決時局糾紛籌議建設方案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有大勳勞於國家者

二 此次討伐賄選制止內亂各軍最高首領

三 各省區及蒙藏青海軍民長官

四 有特殊之資望學術經驗由臨時執政聘請或派充者但不得逾二十人

前項第一至第三款會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與議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閉會日期由臨時執政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會員互選之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由副

議長代理

註 解

便 食

二

第五條 本會議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 國民代表會議之組織方法

二 關於改革軍制事項

三 關於整理財政事項

四 其他各案由臨時執政交議者

本會議議決各案咨由臨時執政執行

第六條 本會議就應行議決事項設專門委員會審查大會所交議案並得出席報告及陳述意見

前項委員由臨時執政聘請或派充之

第七條 本會議以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開會列席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

第八條 臨時執政得隨時出席會議或派代表提出第五條所列各種事項之議案
臨時執政提出之議案應提前付議

第九條 本會議設於北京

第十條 本會議以一個月為期於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由會議自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設秘書廳掌文書議事速記會計庶務等事項

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五人事務員四十人秘書長由臨時執政任命秘書由秘書長呈請任命事務員由秘書長派充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 令

三

法
令

四